



伊夫堡长夜里的希望

——重读《基督山伯爵》

田湘媛

读研后，每日两点一线，我长久浸润于学术专著、期刊论文，以祈求汲取一点学术思维，获得知识积累，文学作品反倒成了为数不多的调剂品。回寝后难得放松的夜晚，我随手点开手边的电子书阅读器，在一页一页的书单里，一眼撞见了久违的《基督山伯爵》，索性重读起来。

重读经典，往往可以在新的生活经验里，听见它不同于记忆中的回声。少年初读法国作家大仲马的《基督山伯爵》时，眼里只有传奇和快意：年轻水手蒙冤入狱，14年后越狱重生，找到宝藏，化身神秘伯爵，让仇人逐一付出代价。那时以为，这只是一部写尽逆袭与复仇的通俗小说。如今再读，才慢慢察觉，这部作品真正撼动人心的，是在苦难中坚守，在绝境中裂变，又在恨意中学会放手。巧妙的是，推动这一切发生与终结的，都是伊夫堡那片无边际的长夜：那里既截断唐泰斯原有的幸福，也成为他重塑身份、积累能力、得以复仇的驱动力；同时，又是他获得理性、人道与善意，最终回归悲悯、选择宽恕的思想来源。

当笔墨落尽传奇恩怨，伊夫堡的长夜，早已超脱小说叙事布景，化作一场岁月的沉淀。时间如一场落不尽的深海冷雨，浓稠、潮湿，无声侵蚀却无坚不摧，悄悄重塑人的骨血与心性。大多数人数惧风雨，是因为雨水会冲刷、消解、带走一切，可大仲马笔下的这场“囚笼之雨”，拥有截然不同的力量：它既是消解，也是锻造。正是这段被囚禁的日子，让他遇见“法里亚神甫”，在绝境中汲取知识、修炼心智、洞悉人性。14年不见天日的囚居，只有昼夜轮回的潮湿与昏暗，浸透筋骨、磨平锋芒。这位本应成为“法老号”船长的年轻人，被困在这场时光冷雨里，被慢慢洗去浮躁、滤尽天真、沉淀心性。

这座隔绝尘世的孤岛，也以最沉默的姿态，剖开了人性深处藏而不露的褶皱与寒凉。小说里3个加害者，各怀鬼胎：丹格拉尔追逐金钱，费尔南屈服于虚荣，维尔福为保全仕途不惜掩埋真相。人性的嫉妒、贪婪与野心，联手编织了一场无妄之灾。书中曾直白慨叹：“人的天性生来不适宜欢乐，只会紧紧地抱住痛苦。”这份痛苦，是无辜者的蒙冤受难，更是作恶者被欲望裹挟的自我沉沦。当公义缺位、司法徇私，普通人的清白与尊严轻如鸿毛，作恶者踩着唐泰斯的人生登顶，在名利场中风光无限，仿佛那场冤案从未发生。而伊夫堡的长夜，恰恰成为唯一的见证者，静静覆在孤岛上，封存着被世人遗忘的真相，默默等待迟来的救赎与正义。

熬过伊夫堡的无尽长夜，唐泰斯的蜕变，终究是一场向内自愈、与自我和解的孤独修行。唐泰斯怨恨命运的不公，痛恨人性凉薄，被复仇的执念层层裹挟。入狱后，他坐拥财富与智慧，化身基督山伯爵，步步为营、精准布局，让仇人被欲望反噬；看重“名誉”的费尔南因背叛身败名裂后绝望自尽；看重“财富”的丹格拉尔不断破产几乎失去全部财富；看重“权欲”的维尔福被公开旧日丑闻后家破人亡，最终精神崩溃……但大仲马的高明之处，在于从未让复仇成为终点，在层层清算之后，唐泰斯终于明白“这个世界上无所谓幸福，也无所谓不幸，有的只是一种境况和另一种境况的比较，如此而已”。仇恨从来不是救赎，当无辜者被牵连，恩怨无尽循环，困住他的早已不是伊夫堡14年的长夜，而是心底不肯释怀的仇恨。

伊夫堡的长夜教会唐泰斯忍受时间，复仇使他试图征服时间，而宽恕最终让他学会尊重时间。由此，大仲马说出“人类的一切智慧都包含在这四个字里面：‘等待’和‘希望’”。如今读来，“等待”和“希望”已不能简单理解为“熬过去就会成功”，而是把尚未到来的日子从旧伤痛中解放出来：不让更多过去垄断未来，不用伤痛预先写完余生。

世人总爱将《基督山伯爵》归为复仇传奇，沉迷于快意恩仇的剧情、绝地翻盘的宿命。多数人记住了伯爵的荣光与锋芒，却容易忽略整本书厚重、深刻的底色——那段被彻底掩埋、无人见证的伊夫堡长夜。它不仅是故事的铺垫，也是大仲马埋下的一枚精神隐喻，真正塑造人生的恰恰是那段孤独自被囚、默默沉淀的幽暗岁月。伊夫堡的长夜不止于黑暗，它是毁灭，更是重塑；是惩罚，更是修行。更重要的是，唐泰斯身处人性幽暗之中，始终未彻底泯灭善良底色，能在崩塌的世界里守住本心，在漆黑的长夜里留住温暖。

也正因为如此，伊夫堡的长夜才能跨越百年时光，映照出当代青年的生活里。我们不曾身陷孤岛囚牢，却常困在属于自己的精神长夜——或是努力无果的自我怀疑，或是快节奏时代的精神内耗，或是人情冷暖的怅然落空。重读《基督山伯爵》，让我在漫长暗夜里学会自我修缮、淬炼灵魂，看清善恶共生的人性真相，接纳世事无常的命运本质，挣脱自我捆绑的执念枷锁，明白苦难的价值在于催生清醒。伊夫堡的长夜也许并未真正结束，它会在每个人失去方向时重新降临，但也会在每一次微小的选择中被重新照亮。海面未必立刻泛白，远方也未必总有顺风，但只要我们还愿意在黑暗中辨认真相，在受伤后保存温柔，在等待中静静生长，便没有把自己交给长夜。

经典漫谈
(112)

光芒在大地深处

——《大地密语：在田野中寻晋》文体特征探讨

杜学文

但《大地密语》并不是直接描写有关晋的考古活动及其成就，而是通过作者与田建文这个人、进而与一群人——即山西省文物局组织的田野考古技术培训班学员之间的交往，来讨论“晋”。由此，我们也可以了解田建文作为一位执着于考古事业的考古学家，其个人经历、追求与人生志向。从这个意义来看，说这是一本关于田建文的书也是可以的。但它并不局限于对田建文本人的描写与介绍，而是通过田建文所负责的考古技术培训班，以及闻喜上郭城址和邱家庄墓群的发掘，延伸到整个“晋”及其文化的考古学回顾与介绍。就作者而言，这一介绍在结构上具有某种“史性”意义：主要通过介绍万年以来与晋有关且大致也是田建文参与过的考古遗址发掘研究，勾勒由出“晋”显现的山西地域远古文化的孕育演变过程，直至周时“晋”的出现，以及“晋”所体现出来的文化形态的重要性。

当然，我们还能将本书视为一部晋地考古学史著作。与山西地域丰富的考古学研究相比，它只是选取了几个与晋文化形成有重要关系的遗址，借以构建一个与晋相关、并能体现中华文明脉络的叙事框架。还有更多的考古发现没有进入本书视野。换言之，《大地密语》只是粗线条地勾勒了晋地考古文化及其与中华文明之间的关系，并未系统梳理山西地域全部考古成果。就书中叙述而言，从年代距今大约万年的柿子滩遗址入手，印证种植农业在晋南地区的兴盛，说明其为文明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再以年代距今大约七八千年的枣园遗址，说明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也就是“西阴文化”的渊源；由此发展出璀璨斑斓的、充满生机与活力的“西阴文化”——即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其年代大约在距今六千年；之后，大约距今四千三百年，或说距今四千五百年左右，辉煌的陶寺文化形成，标志着中华文明在中原地区进一步传播、生长、壮大，开启了中华文明连续不断、稳定多样、统一新变、包容和平、在物质形态与精神形态上更为丰富充沛的新时代。在这一时期，“晋”的概念还没有出现，但其基本品格与精神样貌已经形成。至陶寺之后，距今大约三千九百年的东下冯遗址，揭示了由陶寺而来的远古文化向典型的王朝时代演进的路径；而到距今大约三千年，对“中华”具有蜕变、升华作用的“周”

出现。“晋”作为周的诸侯封国，由此登上中华文明的历史舞台，并扮演了极为华丽精彩的角色。它有效维护了以周王室为代表的中华文化；当周的旧制度束缚文化新发展时，又推动了周的变革，拓展了华夏之疆域，并为中华各族群交流、交往、交融作出了不可忽略的贡献，也由此促进了新的生产力的发展、变革。这是一块被历史垂顾的土地，一块充满了生机与活力的土地，一块谱写了斑斓历史的土地。它为中华文明的肇始、形成、发展、进步、变革、延续而出现，而存在。

《大地密语》也写出那些怀有文化责任感与自觉性的人们，及其与生俱来的情感与追求。这些人，仿佛是为中华文化之生生不息而生。他们有自己的纯粹、情怀与执着，也有自己的“无自觉的自觉性”。所谓“自觉性”，是指当人意识到自己应该对历史、社会承担责任时，主动地激励自己去努力。这已经是很高的境界了。而“无自觉的自觉性”，是指有一种人从不知道人生还可能有更多的选择，而这些选择可能会使自己生活得更舒适，可能带来更多世俗意义上的利益。他们即便知道，也不受其诱惑，在他们看来，人生只有这样一种可能——站在历史馈赠的肥沃土壤之上，心中怀着对历史的责任与未来的光芒，默默地、孜孜以求地、充满信心地努力。这种努力是与生俱来、发自本能的，并不是由外在条件激励而成。他们的这种“不知道”，体现出一种更为纯粹、更为纯洁，也更为崇高的“自觉性”——自觉地把自己的一生交付于历史、现实与未来，哪怕经历了种种考验也无怨无悔。他们的快乐是历史的快乐，他们的焦虑是现实的焦虑，他们的成就是未来的成就。书中有多处写到作者与田建文从驻地往发掘工地走去时，在田间小路上稀稀落落的对话。这其实不应只看作两个人的对话，而是今天仍然怀有某种责任感的人，对历史与未来的钟情与向往。也许，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这样的人还有很多。正因如此，我们的文脉才绵延不绝，生生不息。

尽管这是一部具有特别意义的作品，我仍认为其中一些表述不够严谨、准确。如果作者的视野更为开阔，涉及的内容更为广大，其品格可能会更高，更为厚重。但仅就现有成就而言，已经很好了。它也是对作者长期关注、研究历史文化，特别是考古研究的一种深情的回报。



①田建文与学员在闻喜上郭城址和邱家庄墓群考古现场
②该考古项目2024年发掘的中型墓葬
③出土青铜器物组合

(据山西省考古研究院资料图，由AI重制)

心怀雅量是智慧

马 忠

文坛一瞥

多年前，作家、评论家任芙康先生感慨：“高风亮节、虚怀若谷，对批评喜闻乐见的人，凤毛麟角。”时隔多年之后，这种现象依旧在文坛反复上演：不少作者、研究者听不得真话，容不下异见，遇批评则抵触、遇商榷则反感。事实上，文学的进步从来离不开真诚的批评。健康的文坛，最需要的便是包容坦荡的雅量。

今天，之所以重提这个话题，是因为浮躁、自负、排他的心态有增无减。不少创作者习惯于自我美化，把自己的作品当成不容触碰的“私域成果”，只许锦上添花，不许批评质疑。面对善意的文艺评论，有的刻意回避、置之不理；有的情绪化反驳、小题大做；更有甚者将学术讨论上升为人身攻击。长此以往，文坛容易形成“只说好话、不挑问题，只唱赞歌、不作诤言”的风气。

古往今来，但凡成就卓著的文学大家，无一不是胸怀雅量、善待批评之人。唐代白居易作诗，从不闭门自赏，每每写完便主动读给老姬、百姓听，听不懂便即刻修改，虚心接纳普通人的建议，方才成就平易质朴、流传千古的白诗风格。北宋文坛领袖欧阳修，身居高位、名满天下，却从不恃才傲物。年轻士子苏轼、王安石、曾巩等人初出茅庐，文风新锐，多有与旧风不同之处，欧阳修非但不排斥，反而主动提携、包容差异，鼓励新人大胆创新，由此开启北宋文学的鼎盛局面。

近现代文坛亦是如此。鲁迅先生一生欢迎批评、直面不足，面对学界对其作品的不同解读，始终保持理性从容，从不以名家身份压制异见。晚年巴



有爱就好

马三枣

语文教学的根本是什么？答案多种多样。但是，有一个答案，是绝对不会错的，那就是要唤起孩子对母语的向往喜爱之情。

孔子说：“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学习的最高境界莫过于“乐在其中”。一旦能够以学习为乐了，学习就已经成为一种习惯、一种享受。“乐之者”学习起来非常投入，几乎陶醉，绝无倦怠之感。

在语文课堂上，我想尽一切办法，演小品、做游戏、搞比赛，都是要唤起孩子们学习语文的热情。然而，不同的课文要有不同的教法，仅仅把“乐学”等同于嘻嘻哈哈的课堂游戏，那就不免肤浅了。探幽寻源，引发思考，也是快乐之源，而且是更高级的快乐。

比如，林海音的散文《窃读记》，是一篇描写窃读心理、表现求知精神的名篇佳作。但是，由于课文是节选，少了扣人心弦的完整故事情节，很难激发孩子们的阅读兴趣。幸运的是，我早就读过《窃读记》的原文，曾经与主人公产生心灵的共鸣，因为我们都是读书迷，我知道原文有多么丰富的情节与生动的事实，我相信，小学六年级的孩子是会被原文打动的，因为他们已经拥有了一定的鉴赏能力。于是，我把原文引入课堂，使孩子们眼界大开，不仅让他们明白了课文注解中“选作课文时有改动”是什么意思，更让他们懂得了学无止境的道理。其实，每个孩子都有学习主动性，只不过他们的一切活动受到兴趣的支配。在教学活动中，教师是儿童学习的促进者，只有尊重儿童的学习愿望，了解儿童的学习需求，才会让他们自主自发地学习。

外面的世界很精彩。语文并不是语文学习的目的地，它只是行进路途中的一座桥，谁也不会把一座桥当作目的地吧。走过这座桥，风光无限，停滞在桥上，却有落水的危险。语文教师是带领孩子们过桥的那个人，语文教师也是让薄薄的语文书变成厚厚的一本大书的那个人。

一位教育家说：“天才，就是强烈的兴趣和顽强的入迷。”制造凡人的方法极为简单，那就是不让孩子热衷于某一事物，只这一点就足够了。对任何事物都不着迷、都不感兴趣，这就是凡人的特征。优秀的语文教师在引导学生研究课文的表达技巧、学习写作文的各种策略的时候，都要考虑如何诱发、培育学生对语文的挚爱。学生的学科素养首先体现在对这门学科的情感和态度上，缺失了这一点，就意味着迷失了教育的方向。有了热爱，一切才有可能。